

惟一“劳教系”更名“矫正教育系”

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劳教管理系正式更名;系主任称 2001 年起已无劳教专业,更名不完全因劳教废止

劳动教养制度废止,高校劳教管理系也“寿终正寝”。近日,开设全国惟一一个劳教管理系的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发布消息称,该校劳教管理系已正式更名为“矫正教育系”。

11 月 19 日,该系系主任高莹接受记者采访时称,该系此次正式更名,也不是完全受此次劳教制度废止影响。从 2001 年起,在学校内部,“矫正教育系”便已取代了“劳教管理系”。在具体教学过程中,也开设了社会学和教育学专业代替劳动教养专业。对外仍然使用劳教管理系,是因为劳教体制仍在,且尚未完全转型。

被誉为我国“中高级司法警官摇篮”的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位于河北省保定市,创建于 1956 年,创校之始为

公安部劳改工作干部学校。而劳动教养制度的正式建立,是在该校成立后的次年。该校先后更名为司法部劳改工作干部学校、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、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(成人)、中央司法警官学院。

虽然校名历经 4 次变动,归属也从公安部变为司法部,但该校的监狱学和原劳动教养学,始终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。

随着民众对劳教制度废止的呼声越来越强烈,“去劳教化”也成为该校历次更名的最直观变化。此次正式将全国惟一一个劳教管理系更名为矫正教育系,更是抹去了该校的“劳教色彩”。



矫正教育系学生惟一一门带“劳动教养”字样的课程为《劳动教养学》。



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位于河北省保定市,创建于 1956 年。

■ 发展历程

- 1985 年 劳动教养管理专业(成教大专班)开设。
- 1988 年 劳教管理系成立。
- 1997 年 该专业开始招收普高专科生。
- 2001 年 开始招收教育学专业(矫正教育方向)普高本科生。原有的劳教管理专业被教育学专业(矫正教育方向)所取代。
- 2006 年 开始招收社会学专业(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方向)普高本科生。
- 2007 年 矫正教育学科被列为部级重点学科。
- 2013 年 正式更名矫正教育系。目前该系共有专兼职教师 35 名,本专科在校生 960 余人。



19 日,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综合办公楼一楼楼层指示牌中,“劳教管理系”的牌子还未更换。

■ 影响

学生:尚未感受到实质变化

“我们早就知道劳教制度要被废除了。”这是前天下午记者与该校矫正教育系学生交谈时,得到最多的答复。

学生们称,劳教制度存废与否,也是他们内心的困惑。这一困惑最终得到解答,是在今年 6 月份,“当时下了内部文件。”矫正教育系大二学生陈佳全说。

陈佳全表示,明确得知劳教制度要被废止,是在今年的《劳动教养学》课上,这门课也是该系所有课程中挂有“劳教”两字的惟一课程。这门课程是该系大一学生的选修课,往往在大一下学期开设。

另一名刚在今年上半年上过这门

课程的大二学生胡北,也是在这门课上得知消息的。他称,当时老师上课时多次提到劳教制度即将废止,“还让我们课堂辩论劳教制度是否应废止”。胡北说,布置的作业和论文也是让学生们谈谈对劳教制度存废的感想。

学生们称,虽然系名发生了变更,但他们尚未感觉到有“实质性变化”。正处于招聘季的大四学生也称未感受到变化。一名已报名公务员考试的大四学生称,“该复习的仍然得复习,该准备的一样得准备”。他称,他上周刚参加完四川省公务员考试飞回保定,目前正安心复习准备国考,“变了个名而已,没什么好担心的”。

■ 各地盘点

●海南 劳教所基本转型为戒毒所。从 2009 年开始,关押人员中 90%以上为戒毒人员,已基本无劳教人员。

●陕西 年初已不再接收劳教人员,目前全省劳教人员只剩 10 余人。从 2009 年 9 月开始,劳教部门重点工作向强制戒毒方向转变。

●郑州 已无劳教人员,部分劳教所同时挂戒毒所牌子。

●四川 劳教所将向强制戒毒转型,现有劳教人员不足 10 人。

●广东 今年开始不再新批劳教人员,专家建议转型为强制隔离戒毒所。

●济南 或转型为轻刑监狱,所内已无劳教人员。

●江西 7 个劳教所已挂牌戒毒所,目前主要接收强制戒毒人员。

●湖南 唐慧案后不再使用劳教措施,涉及以往可适用劳教处罚的,目前用刑事或治安处罚代替。

●吉林 已暂停劳教,正在等待转型。

●内蒙古 已暂停劳教,正在等待转型。

●上海 劳教制度废止准备就绪,收教人员全部解教。

●北京 团河劳教所换牌为北京市监狱团河二监区,目前正在等待转型。

■ 对话

劳动教养学课程将被“矫正导论”替代

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矫正教育系主任表示,更名后学生就业面将更加宽泛

记者:你是如何看待劳教制度废止的?

高莹(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矫正教育系主任):这是中国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个标志性事件。我们更应关切三中全会关于废止劳教制度决定中的后半句话“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,健全社区矫正制度”。在我国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与矫正体系还不完善的现状下,我们应该思考,对待轻罪应该怎样去建构有中国特色的、更积极的预防、惩治与矫正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体系,这是更重要的任务。

记者:那你认为应当如何实现过渡?

高莹:从 2007 年开始,劳教系统已转型为强制隔离戒毒,已变为国家强制隔离戒毒的执法力量。用劳教体制的资源从事戒毒工作,是一个比较好的归宿。

总的来说,“矫”是未来惩治轻罪的趋向,而不是现在的“惩”。在这过程中,应该与我们几十年劳教制度的传统文化、矫治工作的优秀工作经验有机地结合。这样,在未来预防惩治和矫正违法犯罪行为过程中,我们就能够走出中国的道路。

记者:这次系名变更的决定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做出的?

高莹:其实这是一个误读。我们系改名,不完全受这次劳教制度废除的影响。按理说,这系名早在 2001 年就该换了。2001 年,我们就正式以“矫正教育”作为劳教专业的名称了。同时,根据教育部关于学科分类的规定,我们下设了教育学(矫正教

育方向)和社会学(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方向),取代了 1985 年成立的劳教专业,分别授予教育学和法学学位。

而这种“名和实不符”的情况一直持续到现在,主要是考虑到劳教制度仍存在,学生绝大多数要去劳教系统工作,考虑到和基层单位、行业部门培养方向上的联系,考虑到体制没完全转型,我们就采取了这样一种方式:系名没变,但学科专业都全部变了。

记者:系名变更后,在教学上和学生就业上会有什么影响?

高莹:从 2003 年开始,我们就把学科力量分作三个方向:教育改造研究、教育矫治研究、社区矫正研究。这三个方向构成了我们的教学和科研方向,即以矫治技术为核心,培养从事矫正专业服务的专业技术型警官。学生的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,都是根据此而设立,因此不会有太大变化。最直观的变化,是 36 课时的《劳动教养学》课程即将被《矫正导论》课替代,我们这段时间正在编写教材。

更名后,学科专业和培养目标以及今后的服务导向就更顺了。现在,学生在校期间要学习心理学等知识并考取心理咨询师、教师资格证等,以备到基层单位后可以从事教师、心理咨询师等社区矫正工作,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,学生的就业面将更加宽泛。

(据《新京报》)